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立庭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0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01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10498_1_271046594070002.pdf、
109D010498_2_27104659407000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（109）年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8月26日公告，基於各機關用人需求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本總處已於同年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請各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0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次查旨揭考試目前尚有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、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5人待分配（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候用人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、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各1份，請各機關確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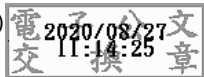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9/08/27



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